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并医险中心字〔2026〕27号

关于增加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南院为“双通道”药品待遇认定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、各定点医药机构、各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完善国家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发〔2026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356个国家谈判药品已纳入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，有效保障了参保患者的医疗需求。为进一步方便参保人员享受“双通道”药品医疗待遇，根据《太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药品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并医险中心字〔2022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定点医疗机构申请，中心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评估，并经中心主任会议审议

通过，现增加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南院为“双通道”药品待遇认定及购药定点医疗机构。

该定点医疗机构须严格执行“双通道”药品待遇认定标准，为参保患者提供“双通道”药品使用认定全流程优质医疗服务，涵盖病情评估诊断、处方开具、跟诊随访等服务环节；同步协助参保患者向相关援助机构办理药品援助项目申请手续。严格落实“双通道”药品医保价格相关政策，规范医药服务管理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用药合理、就医购药便捷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、各定点医院及广大参保人员，积极做好宣传政策，坚持方便参保患者就医购药的原则，切实做好参保患者“双通道”药品就医、购药、服务与管理工作。

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